

购买西乡街道公务电瓶车保险招标公告（重新采购第1次）

项目概况

（购买西乡街道公务电瓶车保险）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DZX25-BAG40020

项目名称：购买西乡街道公务电瓶车保险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元整（¥421,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为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须由总公司出具总公司授权且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承诺书》（格式自定）以及分公司《营业执照》和总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和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且同属一家保险公司授权的两个或以上分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若出现前述情况，则该投标人及其所属全部分公司的投标文件均不予受理，做投标无效处理）；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5) 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8) 总公司投标的须提供由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由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以及总公司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须提供许可证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29日至2025年06月05日，每天9:0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62号博智中心B栋517B

3、方式：现场购买或国内银行汇款邮购。

(1) 现场购买：供应商代表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所列相关材料。

(2) 邮购：供应商将《投标报名登记表》（登录<http://www.ldzxsx.com>【我要投标】栏目可下载）、汇款凭证及“现场购买”中所列资料，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ldzxsx@ldzxsx.com**。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者是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的分支机构(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如为总公司投标，则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则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承诺书》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原件备查)。

(5) 代理机构开户行及相关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名称：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9803680

4、 售价：人民币 6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 62 号博智中心 B 栋 517B**

备注：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博智中心 517B），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递交时间为送达代理机构并由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网下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无法网上公开，各供应商若需要查看招标文件，可到招标代理现场查看。

2、凡购买《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fcg.szexgrp.com/>)、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ldzxs.com/>)。

4、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采购人在以上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电话通知各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八区宝民二路 108 号

联系方式：0755-27932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 62 号博智中心 B 栋 517B

联系方式：0755-274444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 话：0755-27444441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8 日